

公司通訊申請表格
(只供香港交易所非登記股東使用)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或電郵至：hkex.ecom@computershare.com.hk)

(請於以下適當空格內劃上「X」號)

甲部 - 當設指示 ^{註2}

☐ 本人 / 吾等要求收取香港交易所日後公司通訊* 印刷本：
☐ 只收取英文版本 ☐ 只收取中文版本 ☐ 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

註：本指示於提出要求日期後將一直有效，直至香港交易所於翌年刊發下一份年報為止，除非該指示被提早撤回或取代。

☐ 本人 / 吾等取消之前提出收取香港交易所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

乙部 - 單次指示

☐ 本人 / 吾等欲單次收取下列香港交易所公司通訊* ☐ 印刷本或 ☐ 電子版本 (透過本人 / 吾等在下方所示的電郵地址) 之 ☐ 英文版本及 / 或 ☐ 中文版本 :

☐ 最近期刊發的 ☐ 年報 / ☐ 中期業績報告

☐ 其他（請註明）：

本人 / 吾等收取電子版本之電郵地址：

[illegible]

註: 若閣下要求收取電子版本，而香港交易所未有收到閣下有效及可正常使用的電郵地址或該要求文件的檔案大小超出閣下電郵地址收件匣的容量，香港交易所只會將該文件的印刷本寄送至閣下以下所示的地址。

非登記股東姓名： (英文) (中文)

地址：

日期： 簽署^{註1}：

* 「公司通訊」指香港交易所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註：

1. 請清楚填寫本申請表格。如以郵寄方式或親身提交本申請表格，請在本表格上親筆簽署。
申請表格上若未有作出選擇或未有簽署又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即告作廢。
2. 閣下於甲部的指示將適用於日後公司通訊，惟閣下須透過填寫並提交此申請表格（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電郵至 hkex.ecom@computershare.com.hk）向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不少於七天的書面通知。
3. 為免生疑問，本申請表格上任何其他額外手寫指示概不受理。

私隱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或任何第三方將會處理其股東向香港交易所提交的個人資料以便公司通訊。

向香港交易所及/或任何第三方披露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處理用作履行香港交易所的法律責任及對股東的責任，以及與股東溝通。香港交易所處理上述個人資料的合法基礎是基於履行法律責任及實踐其合法權益。

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可能導致香港交易所無法確定股東對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意向選擇。

有關香港交易所如何處理及保護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當事人對此享有權利的詳情，請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www.hkexgroup.com) 股東周年大會及公司通訊的私隱聲明。

若閣下隨後需要修改於此表格提供的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的香港隱私主任提出。